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预计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不影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永先生和梁木金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其中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1、公司美居装修业务不断拓展新项目，预计本年度的关联交易额较前次预计有所增加，本次拟追加装修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额700万元，将公司2024年提供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额调整为2,497.4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原预计额	1-9月已发生额	调整额	调整后预计额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678.90	673.03		678.90
郑州同舟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400.00	15.53	+150.00	550.0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00.00			200.00
新乡瑞都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23.00	73.31		123.00
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服务	120.00	128.30		120.00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60.00			60.00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50.00	23.50		50.00
河南福瑞源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45.00	22.03		45.00
郑州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30.00			30.00
南阳金耀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6.00			26.00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0.00	14.90		20.00
郑州绿德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0.00			20.00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0.00	1.66		10.00
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6.00	4.98		6.00
南阳同盈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5.00			5.00
郑州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50			3.50
上海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340.89	+500.00	500.00
宇威顺通（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2.21	+30.00	30.00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装修服务		14.54	+20.00	20.00
合计		1,797.40	1,334.88	+700.00	2,497.4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额不作调整，仍为1,073.23万元。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各类别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主体。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郑州同舟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95793C

成立时间：2016-04-22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美街与凌霄路交叉口东北角宇通和谐家园商业S1-115号

法定代表人：薛荣欣

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上海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231879D

成立时间：2014-08-05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9幢2207室

法定代表人：路向前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3、宇威顺通（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DP151F19

成立时间：2024-06-17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85号

法定代表人：黄威震

注册资本：6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轮胎销售；试验机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模具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礼品花卉销售；二手车经纪；特种设备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鉴定评估；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4、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2512549X9

成立时间：2002-08-20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紫荆山南路东贺江路北绿都紫荆华庭脉栋公寓B座2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飞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03月0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0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提供装修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本次会议由路向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永先生、梁木金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73号209室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

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5	汇通能源	2024/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5、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9日9:00-17:00。

6、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73号209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电话：021-62560000

传真：021-8102850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73号209室

联系人：王勇、郑雨頔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本次会议由周拥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1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

至2024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董事候选人：黄晨	√
1.02	董事候选人：田钧	√
1.03	董事候选人：唐俊	√
1.04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议案候选人黄晨先生，已经公司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议案候选人田钧先生、唐俊先生、于海涛先生，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4/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周一）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黄晨	
1.02	董事候选人：田钧	
1.03	董事候选人：唐俊	
1.04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4名，董事候选人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4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选举，应选董事4名，董事候选人有4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董事候选人：黄晨	
1.02	董事候选人：田钧	
1.03	董事候选人：唐俊	
1.04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4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4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4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1.01	董事候选人：黄晨	400	100	100	
1.02	董事候选人：田钧	0	100	50	
1.03	董事候选人：唐俊	0	100	200	
1.04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4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4-07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田钧先生、唐俊先生、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洪宪先生、粟刚先生、杨敬飚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田钧先生，5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总经理，中电投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唐俊先生，5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国家电监会价格与财务监管部财务监管处处长，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副局长（副司局长级）、党组成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

于海涛先生，4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务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法律事务总部咨询部部门经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门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商务部副主任等职。

公司董事会对刘洪宪先生、粟刚先生、杨敬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

独立董事：袁雄先生

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超霞

电话：0731-88997135

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124,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56,2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